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夷堅甲志 卷第十九

僧寺畫像 平江士人徐廣、習業僧寺。見室中殯宮，有婦人畫像垂其上，悅之。才反室，即夢婦人來與合。自是夜以為常，未幾遂死。家人有嘗聞其事者，至寺中蹤跡得之，其像以竹為軸，剖之，精滿其中。□志幾□說。

恩稚所稚院

王師道、字深之，綿州人。紹興二十八年，挈妻子自蜀赴調行在。明年正月晦，夢有人類三省大程官狀，來曰：公有新命，出黃敕示之。乃除管某院云云。王不暇細視，曰：我已通判資序，今且作郡守，何乃反充監當邪？其人曰：此官不易得，又上帝飭，豈可拒也。迎官且至，治所不遠，可即往視事。少頃從者皆至，亟升車，行才一二里，到大曹局，門戶洞開，視題額五字，曰恩稚所稚院。吏曰：所轄天下物命也。其中皆禽鳥種類，不可名狀，而雀最多。周覽未竟而寤，以告家人，誓不復殺生。自恐不能永，頗料理後事，戒其子遍謁鄉人之在朝者。夢後半月，除知達州，又十許日出謁歸，得疾輻中，至舟而卒。時三月四日也。玉帶夢

張子韶侍郎，謫居大庾，得目疾，後為永嘉守，中風手足不能舉，目遂內翳，丐祠祿還鹽官舊隱。紹興二十九年三月望夜，夢青衣人引至大寺，門金書牌八字，但記其二，曰開福。一僧如禪剎知客，見張甚喜，延入坐，張問主僧為誰，曰：沈元用給事也。張曰：吾與沈先生久不相見，亟欲謁之，命取公服，隨語即至，見沈再拜，沈答其半禮，勞苦如平生。且曰：尊公在此，命青衣導往方丈東小堂，其父母方對坐長嘯，張趨拜號泣，旁人叱曰：此不是哭處。復至法堂前問曰：何故無佛殿？青衣曰：此以十方世界為佛殿。張曰：吾病廢又失明，未知他日有眼可見佛，有口可誦經否？曰：侍郎何嘗不見佛，何嘗不誦經。又行及門側，有小池清冷，外設欄楯，青衣曰：入功德水也，酌一杯飲之，涼徹肌膚，西廡一室極潔，中掛畫像，視之，乃張寫真，大駭曰：何以得此？青衣曰：異日當主此地，然待公見玉帶了，即來。遂寤，遽召門人郎擘，使書其事，皆謂玉帶為吉證，若疾愈，且大拜。至六月二日，兩疾頓除，即日出謁先墓，繼往所親家燕集，如是五日，偶與諸生讀江少虞所集事實類苑，至章聖東封，丁晉公取玉帶事，怒曰：丁謂真奸邪，雖人主物，亦以術取，因不憚，廢卷而入，疾復作，不能言，翼日卒。人始悟玉帶之夢，張壽六十八雲。竇思永說，時為鹽官簿。

毛烈陰獄

瀘州合江縣趙市村民毛烈，以不義起富，他人有善田宅，輒百計謀之，必得乃已。昌州人陳祈，與烈善，祈有弟三人皆少，慮弟壯而析其產也，則悉舉田質於烈，累錢數千緡，其母死，但以見田分為四，於是載錢詣毛氏贖所質，烈受錢有乾沒心，約以他日取券，祈曰：得一紙書為證足矣，烈曰：君與我待是耶，祈信之。後數日往，則烈避不出，祈訟於縣，縣吏受烈賄，曰：官用文書耳，安得交易錢數千緡而無券者，吾且言之令，令決獄果如吏旨，祈以誣罔受杖，訴於州，於轉運使，皆不得直，乃具牲酒詣於社，夢與神遇，告之曰：此非吾所能辦，盍往禱東嶽行宮，當如汝請，既至殿上，於幡帷蔽映之中，厲然若有言曰：夜間來，祈急趨出，迨夜復入拜謁，置狀於幾上，又聞有語曰：出去，遂退。時紹興四年四月二十日也，如是三日，烈在門內，黃衣人直入摔其胸毆之，奔迸得脫，至家死，又三日牙儉一僧死，一奴為左者亦死，最後祈亦死，少焉復甦，謂家人曰：吾往對毛張大事，即烈也，善守我七日至十日，勿斂也，祈入陰府，追者引烈及僧參對，烈猶以無償錢券為解，獄吏指其心曰：所憑唯此耳，安用券，取業鏡照之，睹烈夫婦並坐受祈錢狀，曰：信矣，引入大庭下，兵衛甚盛，其上袞冕人怒叱吏械烈，烈懼乃首服，主者又曰：縣令聽決不直，已黜官若干，吏受賂者盡火其居，仍削壽之半，烈遂赴獄，且行泣謂祈曰：吾還無日，為語吾妻，多作佛果救我，君元券在某櫃中，又吾平生以詐得得人田，凡十有三，契皆在室中錢積下，幸呼十三家人，並償之以減罪，王者又命引僧前，僧曰：但見初質田時事，他不預知也，與祈俱得釋，既出，經聚落屋室，大抵皆囹圄，送者指曰：此治殺降者，不孝者，巫祝淫祠者，誣誑佛事者，其類甚眾，自周秦以來，貴賤華夷悉治，不擇也，又謂祈曰：子來七日矣，可急歸，遂抵其家而寤，遣子視縣吏，則其廬焚矣，視其僧，茶毗已三日，往毛氏述其事，其子如父言，取券還之，是夕僧來擊毛氏門，罵曰：我坐汝父之故，被逮得還，而身已焚，將何以處我，毛氏曰：業已至此，惟有□為作佛事耳，僧曰：我未合死，鬼錄所不受，又不可為人，雖得冥福無用也，俟此世數盡，方別受生，今只守爾門，不可去矣，自是每夕必至，久之其聲漸遠，曰：以爾作福，我稍退舍，然終無生理也，後數年，毛氏衰替始已，杜起莘說，時劉夷叔居瀘為作傳。

邢氏補頤

晏肅、字安恭，娶河南邢氏，居京師，邢生疽於頤，久之，頤頰連下腭及齒，脫落如截，自料即死，訪諸外醫，醫曰：此易耳，與我錢百千，當可治，問其方，曰：得一生人頤與此等者，合之則可，宴氏懼，謝去之，兒女婢僕輩相與密貨醫，使試其術，是夜以帛包一物至，視之，乃婦人頤一具，肉色闊狹長短，勘之不少差，以藥綴而封之，但令灌粥飲，半月發封，瘡已愈，後避亂寓會稽，唐信道與之姻家，嘗往拜之，邢氏口角間有赤縷如線，隱隱連頤，凡二十餘年乃亡。

誤入陰府

李成季昭玘少時得熱疾，數日不汗，煩躁不可耐，自念若脫枕席，庶入清涼之境，便覺騰上帳頂，又念此未為快，若出門當更軒暢，即隨想躍出，信步遊行，歷曠野，意殊自適，俄抵一大城郭，廛市邑屋，如人間州郡，李容與街中，有舊識販繒媪，死已久矣，遇李驚曰：何為至此，此陰府也，李懼求救，媪曰：我無能為也，幸常販繒出入右判官家，試為扣之，乃相隨至其門，止李於外，曰：勿妄動，捨此一步，則真死矣，媪入移時喜而出曰：事濟矣，但當更與左判官議乃可，俄聞索馬之聲，暨出，乃綠衣少年，媪呼李尾其後，至所謂左判官之舍，緋衣人出迎，綠衣曰：適有陽間人遊魂至此，須遣人送還，緋衣曰：誰令渠自來，既至矣，又非此間追呼，何必遣，李側耳傾聽益恐，綠衣曰：試為檢籍，恐或有官祿，再三言之，緋衣始持不可，不得已命吏取籍至，吏讀曰：李昭玘位至起居舍人，綠衣叱曰：如何如何，渠合有許大官職，擅留之得否，緋衣頗慚，乃相與作符共押之，用印畢，授一小鬼，使送李，李重謝媪始行，有問者即示以符，小鬼瘡瘍滿頭，膿血腥穢，歌呼不絕聲，每數十步，輒稱足痛而坐，哀祈之，乃行前，至曠野，曰：我只當至此，還汝符，擲之於地，李俯欲拾，蹶而寤，蓋昏然瞑臥經日矣，白是李氏春秋設媪位祠之，果終於右史。

穢跡金剛

漳泉間人好持穢跡金剛法，治病禳禱，神降則憑童子以言，紹興二十二年，僧若衝住泉之西山廣福院中，夜有僧求見，衝訝其非時，僧曰：某貧甚，衣鉢才有銀數兩，為人盜去，適請一道者行法，神曰：須長老來乃言，幸和尚暫往，衝與偕造其室，乃一村童按劍立椅上，見衝即揖曰：和尚且坐，深夜不合相屈，衝曰：不知尊神降臨，失於焚香，敢問欲見若衝何也，曰：吾天之貴神，以寺中失物，須主人證明，此甚易知，但恐興爭訟，違吾本心，若果不告官，當為尋索，衝再三謝曰：謹奉戒，神曰：吾作法矣，即仗劍出，或躍或行，忽投身入大井，良久躍出，徑趨寺門外牛糞積邊，周匝跳擲，以劍三築之，瞥然仆地，逾時童醒，問之莫知，乃發糞下，見一磚桌兀不平，舉之銀在其下，蓋竊者所匿雲。

飛天夜叉

趙清憲丞相挺之夫人郭氏之姪郭大，以盛夏往青社外邑，乘月以行，中路馬驚，鞭策不肯進，左顧瓜田中一物高丈餘，形如蝙蝠，頭如驢，兩翅如席，一爪踞地，一爪握瓜食之，目光爛然，郭喪膽，回馬疾馳，數十步間，反顧猶未去，他日入神祠，見壁畫飛天夜叉，蓋其物也。

晦日月光

趙清憲賜第在京師府司巷·長女適史氏·以暑月不寐·啟戶納涼·見月滿中庭如晝·方歎曰·大好月色·俄廷下漸暗·月痕稍稍縮小·斯須光滅·仰視星斗粲然·而是夕乃晦日·竟不曉為何物光也·四事皆王鉅嘉叟說·

沈持要登科

沈持要樞湖州安吉人·紹興十四年·婦兄范彥輝監登聞鼓院·邀赴國子監秋試·既至·則有旨唯同族親乃得試·異姓無預也·范氏親戚有欲借助於沈者·欲令冒臨安戶籍為流寓·當召保官·其費二萬五千·沈不可·范氏挽留之·為共出錢以集事·約已定·沈殊不樂·而湖州當以八月十五日引試·時相去才二日耳·雖欲還亦無及·是日晚·忽見室中長人數十·皆如神祇·叱之曰·此非爾所居·宜速去·不然·將殺汝·沈驚怖得疾·急遣僕者買舟歸·行至河濱·見小舟·呼舟人平章之·曰·我安吉人·販米至此·官方需船·不敢歸·若得一官人·當不取其僦直·然所欲載何人也·曰·沉秀才·復詢其居·曰·吾鄰也·雖病不可不載·即率舟中人共舁以登·薄暮出門·疾已脫然如失·十六日早·抵吳興城下·見白袍紛紛往來·問之·雲昨日已入舉場·而試卷遇暴雨多沾漬·須易之·移十七日矣·沈遂得試·所親者來賀曰·徙日之事·特為君設耳·試罷且揭榜·夢大雷震而覺·出庭中視之·月星粲然·心以為惑·欲決之蓍龜·遲明有占軌革者過門·筮之得震卦·畫一婦人病臥床上·一人趨而前·旁書奔字·其詞有龍化之語·占者曰·公占文書甚吉·但家內當有陰人病·然無傷也·卜者出·報榜人已至·姓名曰賁勝·音奔沈中魁選·及還家·妻果臥疾·明年赴省·以范為考官·避入別院·一之日試經義·且出·有廂部邏者·守之不去·時挾書假手之禁甚嚴·沈頗訝其相物色·曰·何為者·曰·見君篋中一二燭甚佳·非湖州者邪·若無用·幸見與·沈悉以與之·次日·試詩賦·其人又來·曰·適詣臚錄所·見主司抄一試卷·至於五六·絕類君所書·必高捷·今夕勿遽畢·吾已設一次於戶外矣·沈意其欲得燭·又以贈之·受而還其一·曰·請君留此以自照·三年一來·不可不致詳也·晚出中門·引手招就坐·設一幾·四顧無人·沈欲納卷出·挽使再讀·至家藏孝經詩·乃覺誤押兩方字·亟更焉·明日入訪之·了不復見·始驗神人以其誤·委曲為地也·是年遂擢第·蓋旅中所見·鄰人挈舟·兩污試卷·軌革之卜·邏者之言·皆有默相之者·異哉·

楊道人

溫叔皮革之女·嫁秀州陳氏子·既而仳離·居家學道·有楊道人者·亦士大夫家女子·與之同處·紹興二十四年·溫赴漳州守·過泉南·館於漕使行宇·女與楊及二婢在西房·夜半忽大呼捕賊·溫杖劍往·見楊之婢高舉手向梁間·初無絆縛·而牢不可脫·其旁青衣童·年可十四五·腰下佩一物·類藥笈·溫叱之曰·汝何人·敢中夜至此·曰·我京師人也·楊道人欠我藥錢百萬·今來取之·關君何事·又連呼數聲·正爭辯間·條已滅·溫遣招天慶觀道士鄭法詢治之·及至·婢縛既釋·無所施其術·時楊氏年未三十·江南所生·所謂京師藥錢之語·或以為宿世事雲·

陳王猷子婦

潮州人陳王猷·為梅州守·子婦死焉·葬之於郡北山之上·其魂每夕歸·與夫共寢·夫懼宿於母榻·婦復來即之·不可卻·雖家人相見·無所避·一子數歲矣·韶秀可愛·每欲取以去·舉家爭而奪之·婦出入自若·陳氏甚懼·乃召道士醮設及禱於神·皆不能遣·時紹興庚午三月也·又三月·陳守卒於郡·

郝氏魅

郝光嗣為廣州錄事參軍·有魅撓其家·房闔庖湏·無不至也·嘗火作於衣笥·郝往救焚·手皆焦灼·告身一通·但存字及印·餘皆蕪焉·朝服衣裘·悉穿穴不可著·一日發印欲用·封鐫宛然·而中無有矣·始猶命巫考治·久而不效·則掃一室·嚴香火事之·凡失印二十許日·廣之官吏待稟俸者需糧料·印未得·咸以為苦·忽聞如大石墜於所事室中·三擊幾而止·視之印也·初郝氏以幾不佳·蒙以白紙·蓋施三印於幾上而去·自是七日郝生死·其家徙出·魅隨之不置·迨北歸乃已·時紹興二十年·三事皆謝芷茂公說·

王權射鵲